

李维汉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思想与启示

谭星驰¹, 马若龙²

(1.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2.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李维汉在民族和宗教事务治理方面有许多重要实践与思想。在民族事务治理方面, 积极推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 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 提倡民族平等与团结; 在宗教事务治理方面, 科学地解释了宗教的来源和发展问题, 提出了“宗教五性”说, 阐述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提倡以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宗教问题, 重视宗教统战工作。李维汉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思想不仅能深化对当前中国民族宗教政策的认识, 科学有效地处理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威胁, 其在实践过程中的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经验与方法也值得进一步弘扬。

关键词: 李维汉; 民族与宗教事务; 治理思想; 启示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5)06-0094-06

Li Weihan's thoughts and enlightenment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management

TAN Xingchi¹, MA Ruolong²

(1.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2.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Li Weihan raised many ideas and experiences in dealing with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In the aspect of ethnic affairs administration, he raised the system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Besides, he also proposes that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nationality cadres training and promote ethnic equality and unity. In the aspect of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he put forward the “Religious Character” theory, explained the party's policy of religious freedom and considers that we should put a high value on religions work, and used peaceful ways to solve religion issues. Li Weihan's ethnic and religious thought can not only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ethnic and religious policies, but it also provide us a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way to dealing with the threat of ethnic separatism and religious extremism. Meanwhile,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in practice, and the experience for seeking truth and facts is also worth for promoting.

Keywords: Li Weihan;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government idea; enlightenment

李维汉是中国统战工作及民族宗教工作的杰出领导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 李维汉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 形成了一系列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思想, 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和宗教政策做出了贡献, 同时也丰富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和宗教问题的理论。20世纪80年代以来, 学界对李维汉的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扩展。笔者拟集中论述其有关民族和宗教问题的思想。

一、李维汉民族事务治理思想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数占人口总数比例不到10%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问题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关注的重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 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正确处理民族问题, 充分调动了各族人民的革命和建设积极性。李维汉长期关注民族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担任统战部长, 在民族治理方面作出了一定的理论贡献。

1. 积极推动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从1949

收稿日期: 2015-11-20

作者简介: 谭星驰(1988—), 男, 湖南永州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学、政治学理论。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认可,到 1954 年宪法正式确定,直至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逐渐完善,李维汉为之做出了巨大贡献。

1940 年初李维汉在《解放》杂志上发表《长期被压迫和长期奋斗的回回民族》及《回回问题研究》两篇文章,追溯了回回民族的发展历史,揭示了自满清政府以来回回民族一直备受压迫的历史事实,同时对回回的革命传统、回回问题是民族问题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同年 4 月和 7 月,李维汉又分别拟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的蒙古问题的提纲》两份重要文件,对回回、蒙古族的民族特点进行深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建立统一的民主国家的政策。这其中便包含了民族区域自治理论。

1947 年,虽然尚处在国共内战时期,共产党尚未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但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使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得以实践并积累了成功经验。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一个历史性的问题摆在面前,那就是在全国范围内的少数民族地区是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理论还是照搬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理论?李维汉进行广泛调研并最终向毛主席建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李维汉指出:由于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不同,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专制统治,少数民族占总人口数量并不多,多以大杂居、小聚居的形式呈现,与汉族联系紧密,加之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族在抗日战争中和解放战争中取得了胜利,民族凝聚力比较强。因此,不能片面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理论,而且当时已经准备新中国成立事宜,民族自决是在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提倡的,故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更为稳妥。

新中国成立后,李维汉担任统战部长。1952 年他起草《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并获得中央政府的批准颁布实施。在 1984 年《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颁布前,《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一直作为一部政策性法规指导着民族区域自治的伟大实践。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中,李维汉除了多次与党外人士及民族代表对话、协商,听取各方意见,慎重确定方案外,还亲自参与筹建工作。在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前,李维汉多次带领工作人员赴当地调查走访,并积极与各方利益代表、各民族代表座谈,协商建立自治区政府相关事宜,为最终自治区政府的成立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推行作出了巨大贡献。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仅极大提高了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水平,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与合作。

2. 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

民族问题的解决绝非中央的一项政策或者一个号召就能实现的。由于民族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显得尤为重要。1931 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决议案》首次提出:“尽量引进当地民族的工农干部担任国家的管理工作”,注意少数民族地区干部文化程度的提高,重视“当地干部的培养与提拔,以消灭民族间的仇视与成见,建立一个没有任何民族界限的工农国家”。1932 年 2 月 19 日,《中共中央给四川省委的信——关于反帝、少数民族、党的问题》中指出:“党要设法团结夷民中先进分子,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给予教育与训练,培养出夷民群众的革命干部,创造共产党的基础。进行夷民的解放战争。”^[1]李维汉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付出了巨大努力。早在李维汉主持中央党校工作期间,便举办了少数民族班和回民班,他任陕北公学校长时,又设立了民族部,并成立了中国第一所专门培养训练少数民族干部的民族学院,继而在全国办起了多所民族学院、民族干部学校和训练班。

在新中国公布《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后,民族区域自治工作逐渐开展,实践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也开始浮出水面。当时党内部分同志认为少数民族自治机关是“少数民族当家,汉族作主”。为纠正这一错误倾向,他一方面在多种场合强调要保障民族自治的权利,实现自治机关民族化;另一方面开始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50 年 11 月李维汉起草《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提出“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和“以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的规定。

少数民族干部一方面是信仰马列主义的党内

干部,另一方面,由于其本身就是少数民族,他们在处理具体事务时,难免会有民族情绪和民族倾向。李维汉在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上提出要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理论修养,引导他们在处理相关事情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时,也告诫汉族干部要区别对待少数民族干部正当的民族情感和要求,不能把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冲突看成是狭隘民族主义的体现。

3. 提倡民族平等与团结

早在延安时期,李维汉在解决回回民族问题时就强调,要彻底纠正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在共产党领导地区实行民族平等,注重团结各少数民族,以建立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中国成立后,党内一度出现了排斥少数民族的“关门主义”思想。1951年1月,李维汉在《关于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中批评当时统战工作中出现的关门主义思想。他说:“伊斯兰教与民族结合在一起的,亚洲的其他许多民族也都信奉此教。佛教在汉族中也有很多人信仰,喇嘛教在中国蒙、藏、土及其他小民族,东方其他一些国家的许多人民都信仰它。基督教、天主教,则是世界范围的问题,好多国家的人信仰它。我们的同志对这些问题,看不见全局……对他们实行关门。我们必须认清统一战线是全体人民的,必须包括他们在内。”^[2]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相对比较落后,民族关系非常复杂,一刀切的改革方式不仅会激起民族间的矛盾,而且也不利于团结各民族和宗教的上层人士,给社会主义改造带来阻力。因此,李维汉提出对于少数民族问题要进行“和平改革”,在社会改革层面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强调对少数民族的社会改革要先做好民主改革,然后才是社会主义改革。指出和平改革的政策主要是两条:“一是说服教育。二就是赎买。”^[3]^[4] 赎买指的是在政治和经济上与改革对象谈判、协商,争取达成一致。李维汉对当时少数民族自治区出现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观念也进行了批评,指出要彻底摒弃这两种落后的观念,凡事要注重联系实际来解决,同时强调各民族间是平等的,要注意听取各方意见,注重民族团结。

二、李维汉宗教事务治理思想

李维汉的宗教事务治理思想是在新中国成立前的革命斗争中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作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是李维汉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事物治理实践结合的产物。

在1923年4月至1927年4月,李维汉任当时的中共湘区省委书记,在领导当时湖南地区的工人运动过程中,开始注意到宗教事务治理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性。在《帝国主义之侵略中国》一文中,他指出:“文化侵略,一是教会学校,二是基督教会。在一个教会学校里面,一切都要受外人干涉……不许教师讲爱国,谈政治。基督教会教义有所谓肉体的快乐不必管,人死后灵魂在天堂享受平等幸福。这就是告诉中国人民永远做外人奴隶,切莫起来反抗。”^[4]⁸

李维汉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来系统研究解决中国国内宗教问题。由于陕甘宁边区民族组成成分复杂,少数民族主要以回回民族和蒙古族为主。早在1931年,日本侵略者便深入到该地区,在挑起汉族和少数民族间矛盾的同时,也扶植了为自身服务的傀儡政府。陕甘宁边区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解决显得非常重要。1940年李维汉起草《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的提纲》两个文件,作为处理回回民族和蒙古族问题的指示。在回忆录中他说到:“回民有句谚语‘没有清真寺,就没有定居的回民。’清真寺是回民定居生活的象征。边区政府尊重回民的这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回民聚居区修建了清真寺。”^[5]³⁶⁰⁻³⁶¹

李维汉在建国前所逐渐形成的尊重宗教信仰、结合具体实际处理宗教问题的宗教观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李维汉任统战部部长期间是其宗教思想形成的重要时期,正是在领导党的民族、宗教和统战工作实践中,他在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基础上,逐渐深化完善了自己的宗教观。李维汉的宗教治理思想蕴涵着丰富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科学解释了宗教的来源、发展问题。在面对宗教问题时,李维汉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历史经验与实际相结合。李维汉认为宗教不仅是一种信仰

更是一种制度，还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宗教的起源问题上，他提出宗教主要是人们对自然的无能无力；并认为作为宗教存在基础的阶级压迫业已消失，但是由于生产力依然落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仍然会继续存在；只有当国内阶级全部消失，国外资本主义全部灭亡之后，在社会生产力大幅提高时宗教才会消亡。

二是提出了“宗教五性”说。“宗教五性”说是李维汉及其他领导者们 20 世纪 50 年代初在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中，通过搜集大量资料和走访调查相结合所取得的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宗教思想和当时中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1953 年，李维汉作了《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报告，首次提出中国宗教具有五大特性，即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和长期性。1961 年 9 月，李维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论述了宗教的“五性”，并强调对待宗教问题必须采取严肃、谨慎的态度。中国有多种宗教并存，每种宗教又有相当多的信教群众，尽管信教群众在中国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具有一定的群众性。宗教问题总是与民族问题联系紧密。中国民族众多，一些民族在发展过程中与宗教信仰相结合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民族文化，所以宗教问题又具有民族性。中国国内宗教除道教之外，其他宗教均是世界性宗教，其传播与发展具有国际性，国内宗教的动向会影响世界宗教的发展，世界宗教的新发展也会反映到国内宗教上来，在处理宗教问题上要注意到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宗教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有着自身的文化、仪式，同时又与民族紧密结合在一起，内容纷繁复杂，因而宗教又具有复杂性的特点。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一定阶段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相适应、人类不能正确认识自然的产物，由于宗教历史悠久，与不同民族和文化的结合使得其对不同民族产生了不同影响，其存在又具有长期性的特点。李维汉的“宗教五性”说经过历史的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科学的。

三是阐述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就主张的对待宗教的基本观点。李维汉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进行了深刻阐述，同时强调宗教要在政府的管理之

下，只要不是反动的政府就不应干涉；除此之外，还提出共产党员没有信教的自由，因为马克思主义者是无神论者，唯物主义者。1958 年 6 月，李维汉在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上指出：“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一种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过去不信仰现在信仰有自由，过去信仰现在不信仰也有自由。”^{[3]614}李维汉的论述是对当时中央政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完整解释。对于为何推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李维汉解释说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公民有参与的权利，同时宗教问题比较复杂，只能逐渐消亡而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对待。宗教对社会的发展有着极大影响，处理得当则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实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利于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

四是提倡以和平方式来解决宗教问题。1927 年李维汉发表了《湖南革命的出路》，对农民运动中一些改良旧风俗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时也指出了一些难以令人接受的行为，“在这场农村革命的大风暴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左’的偏差，诸如……强迫剪发，砸佛像和祖宗牌位等等。这些做法容易失去社会同情。”^{[5]74}可以看到此时李维汉已经注意到在处理民风习俗及宗教问题上，不能只通过简单粗暴的方式来解决。由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原来的宗教制度与现行社会产生矛盾，李维汉在 1958 年就回族伊斯兰教的制度问题提出要对宗教进行制度改革。同时李维汉还强调对于与国家法令没有抵触、不影响经济建设的方面则应当允许保留，在改革过程中要因时、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更不能脱离群众。李维汉还提出，在改革中“我们应当做工作，帮助群众觉悟起来，基本的办法就是依据群众的生活经验，帮助他们去认识宗教制度中那些对他们有害的，妨碍他们生产、改善生活和增进民族团结的东西，从而启发他们改革和抛弃那些东西的要求”^{[4]356}，在改革中要不怕困难，勇于面对一些可能碰到的敌对分子，但是“我们要力争用和平的方法，说服的方法，改革那些必须改革的宗教制度。”

五是重视宗教统战工作，提出要使宗教与社会

主义制度相结合。李维汉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充分认识到宗教界统战工作的重要性。认为宗教的统战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是否能完整地全国统战工作。在全国第七次统战工作会议上,他又比较全面地阐述了这一问题。他指出人民摆脱宗教信仰的束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宗教又能对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造成影响,因此,宗教界的统战工作非常重要。他认为宗教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是人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矛盾,信仰何种宗教的矛盾,信仰什么教派的矛盾,是有神论和无神论、宗教徒与非宗教徒的矛盾。

李维汉始终坚持在处理宗教问题时与民族问题联系起来,宗教界的统战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做好宗教界中上层的工作,因为宗教界中上层人士与普通教众联系紧密,拥有着话语权,做好他们的工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争取教众的支持,以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二是要重视普通教众的统战工作,加大宣传,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此外还要积极培养政治上向共产党靠拢的宗教知识分子。李维汉可以说是共产党内最早提出要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理论家,早在1958年他便在处理回族与伊斯兰教问题的时候就提出了这一观点,提出使宗教与社会主义适应的过程不仅是为了改变宗教的一些落后的观念和制度,更是一个实践过程,只有通过实践才能知道这一方法是否在社会主义国家行得通。李维汉认为要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经过一个长期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要坚持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同时在改革宗教制度的同时也要使社会主义制度与之相适应,但是主要是宗教适应社会主义制度。

李维汉曾在1980年12月19日中央统战部部务会议上的书面发言中将自己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简要概括为13个方面^{[5]689-693}。它不仅是马列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实情的结合,同时也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今后中国宗教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正如龚学增所说:“李维汉的宗教观既在基本观点上与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的宗教观基本一致,又表现出自己的独特的一面。他的宗教观的理论色彩更强,涉及的内容更为广泛,论述更为具体。”

三、李维汉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思想的启示

李维汉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思想不仅能深化对当前中国民族宗教政策的认识,科学有效地处理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威胁,其在实践过程中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经验与方法也值得借鉴。

一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宗教理论。李维汉不仅完整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相关学说,而且能够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因地制宜地制定适合中国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处理回回民族问题时,他根据马克思主义对民族的论述,提出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并强调民族问题常和宗教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在处理相关问题时不能照搬照抄马克思的相关理论,而是应该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李维汉提出“宗教五性”说,就是在灵活运用马克思主义学说过程中创新性地提出的。

二要科学有效地处理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威胁。李维汉在阐述宗教起源、发展和消亡时指出,宗教的产生源自人们对自然的无能为力,宗教的消亡也只有在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时才会发生,“既然宗教的来源是自然力量的压迫和社会力量的压迫,那么,宗教的消亡,归根到底就要从自然解放和社会解放这里找出路。”^{[3]554}因此要想从根本上消除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对国家和人民的威胁,最根本的办法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转换生活方式,改变其原有的封闭的生活环境,从而达到消除人民过度依赖宗教的目的;在政治上则要注重联系当地实际,充分听取各方利益代表及民族代表的意见,将协商民主落到实处;在意识形态上积极引导民族和宗教信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当前中国反恐形势依然严峻,新疆、西藏的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分子仍然威胁着祖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借鉴李维汉的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思想,有利于更加科学有效地处理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威胁。

三要注重调查研究,科学决策。李维汉在很多问题上的正确处理都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例如在陕甘宁边区处理汉族与回族、蒙古族的矛盾,开始宗教制度改革时,就是在其对陕甘宁边区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后提出的;在1956年酝酿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时,李维汉亲自到当地进行调查,认真分析各方面的情况,最后作出“合”的正确方案,之后的实践中证明了其决定的正确性;1961年在中国统战工作面对“左”的错误影响时,他又深入西部进行走访调查,发表了《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一文,对纠正当时的“左”的错误有着很好的引导作用。

四要坚持实事求是,共性和个性相结合。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直是中国共产党所坚持的思想原则。《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明确提出,“少数民族问题,它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共同的就使用共同的条文,特殊的就适用特殊的条文”,这就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6]。李维汉在探索民族和宗教问题中始终坚持的就是从实际出发,共性与个性结合。在李维汉确定“宗教五性”说的过程中,一直认为民族间各有个性,不同宗教也有自身发展的特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改革过程中也充分体现了李维汉将共性与个性结合的特点。

目前,中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阶段,在合理配置社会生产力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民族和宗教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许多新的

挑战。这就要求民族宗教工作者们更加深入民族和宗教界,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力求更加深刻地了解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宗教特色。在民族宗教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态度,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协商民主优势,广开言路,为当前民族和宗教工作做出科学决策、提出既创新而又有效的建议。

参考文献:

- [1] 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选编(1921-1949)[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71-171.180.
- [2]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65-66.
- [3]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4] 李维汉.李维汉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5]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
- [6]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28-129.

责任编辑:曾凡盛

(上接第93页)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2014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EB/OL].[2015-8-18]
http://www.moe.edu.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508/t20150818_200680.html.
- [2] 教育部.2014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EB/OL].[2015-8-18]
http://www.moe.edu.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508/t20150818_200680.html.
- [3] 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2007-7-3]
http://www.gov.cn/zwggk/2007-07/03/content_670473.htm.
- [4] 高培勇,崔军.公共部门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5.

- [5] 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29.
- [6] 姚志平,卢志勇.新时期地方高校服务社会的困境与对策建议[J].南通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0(1):13.
- [7] 严强,王强.公共政策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282.
- [8] 张宏旺,李发军.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教育探究[J].经济研究导刊,2013(1):281.
- [9] 王小兵.高校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的思考[J].人民论坛,2011(27):191

责任编辑:曾凡盛